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0165号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



##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评估报告日.....	27
十四、评估机构.....	27
附 件.....	29



## 声 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我们及所在的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八、我们对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九、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评估公司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0165 号

##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报告使用方为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股权收购。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

### 五、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六、 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 七、 评估结论

评估前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10,886,056.01 元，  
负债账面值为 4,924,976.81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961,079.20 元。

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经收益法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7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  
佰贰拾万元整。评估增值 1,238,920.80 元，增值率 20.78%。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0 日期间  
内有效。

## 八、 重大特别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  
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



#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正 文

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0165号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方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22232671H（1/1）

住所：无锡市新区金城东路290号

法定代表人：倪军

注册资金：66096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汽轿车有限公司品牌轿车、昌河铃木品牌汽车、比亚迪品牌汽车、长安品牌汽车、昌河品牌汽车、斯巴鲁品牌汽车、进口铃木品牌汽车的销售；百货的零售；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二手车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展示展览服务、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调查服务；社会公共活动策划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商品中介代理（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自有房屋、场地及设施的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代理机动车辆保险；物业管理；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0 年 0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7 日

（二）被评估单位：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5969778XD

名称：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金城东路 290 号

法定代表人：倪军

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6 日

经营期限：2004 年 3 月 16 日至 2034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江淮轿车品牌、江淮瑞风、瑞鹰品牌汽车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汽车展览展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汽车租赁；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介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由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邹润明、过琴娣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具体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153.00	51.00%
邹润明	102.00	34.00%
过琴娣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6 年 3 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增资，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具体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204.00	51.00%
邹润明	136.00	34.00%
过琴娣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00%

2006 年 5 月，经股东会决议，股东邹润明将其持有本公司 3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李苏。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 400 万元，公司具体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204.00	51.00%
李苏	136.00	34.00%
过琴娣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00%

2009 年 4 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 1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自然人李苏出资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自然人过琴娣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公司具体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255.00	51.00%
李苏	170.00	34.00%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过琴娣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出资情况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08]B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经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和授权的“瑞风商务车无锡地区 A 级特许经销商”，成立于 2004 年 5 月。公司位于东方汽车城内，是集整车销售、配件供应、售后服务、信息反馈“四位一体”的专营店，是瑞风商务车一级销售和江苏交通部门授权的一类维修企业从外观形象到内部布局，从硬件投入到软件管理以及售前、售中、售后一系列服务程序，全面实施 ISO9001:2000 标准。公司历年来多次荣获厂方 性奖项：包括年度十佳经销商、总经理特殊贡献奖、服务大赛技能比赛模块优胜奖项等，并被评为江苏省机车维修质量 A 级信誉单位。

#### 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建税税率为 7%，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教育附加费为 3%，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资产结构和经营情况

公司近三年有关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209,845.84	12,635,483.34	10,004,626.9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27,199.69	227,199.69	227,199.69
固定资产净额	819,742.29	516,057.64	613,559.65
无形资产	24,279.21	25,231.66	21,113.03
长期待摊费用	732,191.97	454,489.62	19,556.68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6.02	
资产合计	11,023,384.00	13,861,627.97	10,886,056.01
流动负债	2,619,556.13	6,218,750.00	3,946,948.42
非流动负债	1,287,185.03	1,132,606.71	978,028.39
负债合计	3,906,741.16	7,351,356.71	4,924,976.81
净资产	7,116,642.84	6,510,271.26	5,961,079.20

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2,467,217.31	50,024,895.05	74,149,292.87
营业总成本	42,341,577.90	50,431,753.02	74,839,777.61
营业利润	125,639.41	-406,857.97	-690,484.74
利润总额	403,259.49	-289,246.57	-549,192.06
所得税	74,683.85	27,125.01	
净利润	328,575.64	-316,371.58	-549,192.06

上述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会计报表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苏公 W[2015]A418 号、苏公 W[2016]A497 号、苏公 W[2017]A575 号。

###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至评估基准日，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报告使用方为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根据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专题会会议纪要，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专题会会议纪要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为：

(一)、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金额(元)
货币资金	605,900.27
应收账款净额	778,291.37
预付账款净额	648,237.40
其他应收款净额	32,079.00
存货净额	7,911,148.12
其他流动资产	28,970.8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27,199.69
固定资产净额	613,559.65
无形资产净额	21,113.03
长期待摊费用	19,556.68
资产总额	10,886,056.01



应付账款	251,408.62
预收账款	1,641,587.99
应付职工薪酬	118,000.00
应交税费	34,459.35
其他应付款	1,901,492.46
递延收益	978,028.39
负债合计	4,924,97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1,079.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额	10,886,056.01

上述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苏公W[2017]A575号。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

（三）、评估范围中主要资产情况：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及固定资产。具体分布地点及特点如下：

1、存货账面值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存货—原材料	678,373.79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	7,232,774.33
存货合计	7,911,148.12

2、固定资产分别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金额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984,545.74	118,015.72
2	固定资产—车辆	790,083.94	431,605.10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50,726.01	63,938.83
	固定资产合计	2,225,355.69	613,559.65



(1) 列入本次清查的机器设备 70 项，70 台（套），账面原值为 984,545.74 元，账面净值 118,015.72 元。主要为车辆检测维修设备。有专人使用和保养，保养情况一般。

(2) 列入本次清查的车辆有 9 辆，账面原值为 790,083.94 元，账面净值 431,605.10 元。有专人使用和保养，保养情况一般。

(3) 列入本次清查的电子设备 54 项，54 台（套），账面原值为 450,726.01 元，账面净值 63,938.83 元。主要为空调和电脑等办公设备。有专人使用和保养，保养情况一般。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1,113.03 元，为外购的软件。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并考虑会计核算期等因素，经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一致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
- 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
- 8、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10、《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1、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三）经济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2、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2017年5月10日专题会会议纪要

### （四）权属依据

- 1、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 2、原材料、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 3、车辆行驶证
- 4、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 5、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取价依据

- 1、当地有关计价收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5、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 6、国内证券市场的历史收益统计分析数据
- 7、通过 iFinD 咨询系统查询的相关行业的资本市场的 $\beta$ 系数指标值
- 8、公司管理层未来中期经营计划及盈利预测
- 9、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10、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11、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



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本次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我国目前资本市场处于初级阶段，企业整体交易案例极少，虽然存在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极难收集、可比因素信息极难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于量化，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本次被评估单位是一个具有获利能力、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企业价值又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 （二）评估方法介绍

### A.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 1.1 货币资金的评估

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 1.2 应收账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 1.3 预付账款

各种预付款项，估计其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或权益的预付款，逐笔确认，其评估值为零。对于很可能部分收不回的，比照应收款项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1.4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 1.5 存货的评估

#### 1.5.1 原材料的评估

经评估人员通过对原材料的抽查盘点，并对其入库、出库环节进行核实，原材料账账、账表、账实相符，现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原材料周转流动较快，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询价，发现近期市场价格波动较小，故按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 1.5.2 库存商品的评估

经评估人员通过对库存商品的抽查盘点，并对其入库、出库环节进行核实，库存



商品账账、账表、账实相符，现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周转流动较快，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询价，发现近期市场价格波动较小，故按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 1.6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经采用查阅原始凭证等替代性程序核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真实，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具体资产、盈利状况、股权比例、清查情况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

对长期投资中投资期限较短，或投资额较小，价值变化不大，被投资企业资产账实相符的（除有明显收益的项目外），可按被投资企业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 3、固定资产的评估

#### 3.1 设备（设备、车辆等）的评估：

设备、车辆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的选取通过在市场上进行询价，以现行市场价值加上合理的运输安装费之和作为重置全价。



运杂、安装费通常根据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号文]1995年12月29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式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大中修及技术改造情况、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对于有法定使用年限的设备（如：车辆），尚可使用年限=法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对价值、技术含量低的简单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评估，对价值大、技术含量高的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打分）法二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相应的权重，采用加权平均法以确定评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二种评估方法权重定为年限法为40%、技术观察（打分）法为6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技术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text{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年限成新率} = (1-d)^n \times 100\%$$

式中： $d = 1 - \sqrt[n]{1/N}$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 = \text{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K}$$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对于购置年代较早的设备，以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 4、无形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查验公司原始凭证等途径，了解其原始价值的形成过程、摊销情况及权益状况。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外购的软件。

对于外购的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对于通用办公软件，以向软件经销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 5、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查验公司原始凭证等途径，了解其原始价值的形成过程、摊销情况及权益状况。本次评估按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权利或尚存资产的原则进行。

#### 6、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 B.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报表口径为基础，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公式为：

$$E=B-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其中，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的确定：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2年1月1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2022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2021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1、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评估项目情况，进行初步风险评价。
- 2、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方订立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按规定作出承诺。
- 3、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方案。
- 4、指导被评估单位对委评对象进行清查，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准备并提供评估



所需的各种资料。

5、到被评估单位现场，听取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评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查证主要委评资产的权属资料 and 成本资料，对被评估单位填写的各种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和数额进行了实物核对、勘查，并与被评估单位的账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6、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委评对象的评估值。

7、根据评估人员对委评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8、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并征询委托方反馈意见后，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





重大不利影响。

-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5、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8、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9、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特殊假设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 2、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 3、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 4、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 5、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 7、被评估单位各类有息借款到期可以续借，利率保持现有水平；
- 8、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匀发生；
- 9、本次评估仅对企业未来2017年-2021年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2022年的净现金流量水平假定保持在2021水平上。



## 十、评估结论

评估前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10,886,056.01 元，负债账面值为 4,924,976.81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961,079.20 元。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11,238,824.68 元，负债评估值为 4,191,455.52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047,369.16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零肆万柒仟叁佰陆拾玖元壹角陆分。评估增值 1,086,289.96 元，增值率 18.22%。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一、流动资产合计	10,004,626.96	10,004,626.96		
货币资金	605,900.27	605,900.27		
应收账款净额	778,291.37	778,291.37		
预付账款净额	648,237.40	648,237.40		
其他应收款净额	32,079.00	32,079.00		
存货净额	7,911,148.12	7,911,148.12		
其他流动资产	28,970.80	28,970.8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429.05	1,234,197.72	352,768.67	40.02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27,199.69	292,622.04	65,422.35	28.8
固定资产净额	613,559.65	873,019.00	259,459.35	42.29
无形资产净额	21,113.03	49,000.00	27,886.97	132.08
三、资产总计	19,556.68	19,556.68		
四、流动负债合计	10,886,056.01	11,238,824.68	352,768.67	3.24
应付票据	3,946,948.42	3,946,948.42		
应付账款	251,408.62	251,408.62		
预收账款	1,641,587.99	1,641,587.99		
应付职工薪酬	118,000.00	118,000.00		
应交税费	34,459.35	34,459.35		
其他应付款	1,901,492.46	1,901,492.4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978,028.39	244,507.10	-733,521.29	-75
递延收益	978,028.39	244,507.10	-733,521.29	-75
六、负债总计	4,924,976.81	4,191,455.52	-733,521.29	-14.89
七、净资产	5,961,079.20	7,047,369.16	1,086,289.96	18.22



##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万元整。评估增值1,238,920.80元，增值率20.78%。

## （三）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7,047,369.16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7,200,000.00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是委估企业的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实体资产共同作用下的结果，是从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委估企业预计经营前景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资产组合能够发挥相应效用，故本次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影响。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评估结论是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本报告对评估资产和相关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应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六)本次评估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七)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八)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承诺，本次委评的资产中无其他抵押、担保、诉讼、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抵押、担保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方均不得将本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4、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

5、本评估报告意思表达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

### 十四、评估机构

本项目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邮 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资产评估师：颜继军（资产评估师）

罗伟忠（资产评估师）

2017年5月15日



##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专题会会议纪要
- 2、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验资报告；
- 5、车辆行驶证；
- 6、委托方营业执照；
- 7、委托方的承诺函（原件）；
- 8、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承诺函（原件）；
- 9、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的承诺函（原件）；
- 10、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11、评估人员资质证书；
- 12、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3、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14、资产评估汇总表。

## 5月 10日专题会会议纪要

2017年5月10日，公司在十楼会议室召开执委会会议。倪军、缪军、殷磊、倪滨、裴伟、陆平、吕金刚参加了会议，会议研究了受让李苏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事项（具体明细后附），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战略发展部关于受让李苏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事项的汇报。

会议认为收购李苏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有利于理顺公司产权关系，提高公司投资效益。会议同意该方案，具体受让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附表：李苏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品牌	注册资本	李苏持股比例
1	东方北现	北京现代	10,000,000.00	35%
2	东方鑫现	北京现代	8,000,000.00	35%
3	东方福美	长安福特	10,000,000.00	24%
4	东方瑞风	江淮汽车	5,000,000.00	34%
5	东方誉众	上海大众	11,000,000.00	5%
6	东方美通	雪佛兰	10,000,000.00	60%

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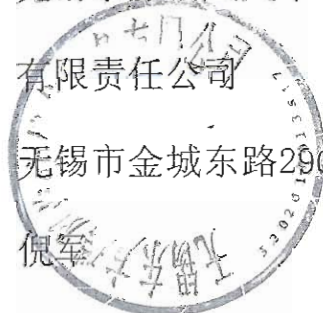


编号 320200000201608050162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5969778XD

名称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金城东路290号
法定代表人	倪军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3月16日至2034年02月17日
经营范围	江淮轿车品牌、江淮瑞风、瑞鹰品牌汽车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汽车展览展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汽车租赁；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05日

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履行年报义务



##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Gong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85888988

传真: 86 (510) 85885275

电子信箱: mail@jsgzcpa.com

Wuxi, Jiangsu, China

Telephone: 86 (510) 85888988

Fax: 86 (510) 85885275

E-mail: mail@jsgzcpa.com

# 验资报告

苏公W[2008]B057号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08年4月1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根据贵公司2008年4月15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分别由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1万元和自然人李苏出资人民币34万元、过琴娣出资人民币15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08年4月18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苏、过琴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其中: 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

万元，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4年3月4日出具苏公W[2004]B023号验资报告；增资人民币100万元至人民币400万元，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6年3月4日出具苏公W[2006]B0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4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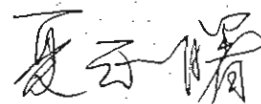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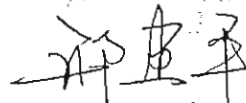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8年4月21日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08年4月1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 货币资金 金额
无锡商业大厦集 团东方汽车有限 公司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李苏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过琴娣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2: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08年4月1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其中: 货币资金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 有限公司	204.00	51	255.00	51	204.00	51	51.00	255.00	51	255.00	51
李苏	136.00	34	170.00	34	136.00	34	34.00	170.00	34	170.00	34
过琴娣	60.00	15	75.00	15	60.00	15	15.00	75.00	15	75.00	15
合计	400.00	100	500.00	100	400.00	100	100.00	500.00	100	500.00	100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由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邹润明、过琴娣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6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20100000064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51%、34%、15%。

2006年3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进行增资，合计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06年5月，经股东会决议，股东邹润明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34%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李苏。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400万元，其中：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李苏、过琴娣的出资比例分别为51%、34%、15%。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根据贵公司2008年4月15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51万元、自然人李苏认缴人民币34万元和过琴娣认缴人民币15万元，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仍然为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自然人李苏和过琴娣。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分别由原股东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自然人李苏和过琴娣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08年4月1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一)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1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1 万元，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缴存贵公司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510900091410270 账号内。

自然人李苏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4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4 万元，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缴存贵公司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510900091410270 账号内。

自然人过琴娣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5 万元，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缴存贵公司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510900091410270 账号内。

(二) 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其中：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25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1%；自然人李苏出资为人民币 17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4%，自然人过琴娣出资为人民币 7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5%。

(三) 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为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 入 资 资 金 证 明

NO 20080417002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要求验资的企业名称已由无锡工商局预先核准为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已由出资人于 2008年 04 月 17日把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 000, 000.00，交存我行入资资金管理帐户内。出资人具体情况表：

出资人名称		金 额	备 注
帐号		开户行	
510900091410270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10, 000.00 增资款
帐号		开户行	
510900091410270	李苏	招商银行	340, 000.00 增资款
帐号		开户行	
510900091410270	过琴娣	招商银行	150, 000.00 增资款



特此证明



银行主办

企业地址：无锡市南站经济发展园C区228号

法定代表人：李苏 经办人：朱健民

电话：82114876、13182757090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收款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流水号: 510907000078048

日期: 2008年04月17日

收款账号: 510900091410270

户名: 验资一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

(小写): CNY510,000.00

付款人账号: 808010188300005200

付款人户名: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支行

摘要: 增资



经办: 510307

第1次打印

20090417

第二联: 客户回单 The 2nd copy for Customer's acknowledgement



现金单 Cash Voucher

存现 Deposit  取现 Withdrawal

日期: 2008年 4月 17日 Date Year Month Day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客户填写 For customer to fill in with	客户名称 A/C name	验资一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Account No.	510900091410270	
	开户行 A/C with Bank	招行无锡分行	币种 Currency	人民币	金额 Amount
	来源/用途 Source/Purpose	增资款	备注 Remark	李苏 320202195503060525	
银行填写 Bank acknowledgement	现金存款回单				
	日期: 2008年04月17日				
	收款账号: 510900091410270				
	流水号: 5109080085295				
	户名: 验资一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交易网点: 无锡分行营业部				
	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				
金额(小写): CNY340,000.00					
现金来源: 验资款收入 李苏320202195503060525 客户签字: _____					
经办: 510908 授权: 510042 第1次打印 20080417					

第二联: 客户回单 The 2nd copy for Customer's acknowledgement



现金单 Cash Voucher

存现 Deposit  取现 Withdrawal

日期: 2008年 4月 17日 Date Year Month Day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客户填写 For customer to fill in with	客户名称 A/C name	验资一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Account No.	510900091410270	
	开户行 A/C with Bank	招行无锡分行	币种 Currency	人民币	金额 Amount
	来源/用途 Source/Purpose	增资款	备注 Remark	过琴琴: 320211195401132520	
银行填写 Bank acknowledgement	现金存款回单				
	日期: 2008年04月17日				
	收款账号: 510900091410270				
	流水号: 5109080085295				
	户名: 验资一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交易网点: 无锡分行营业部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金额(小写): CNY150,000.00					
现金来源: 验资款收入 过琴琴320211195401132520 客户签字: _____					

140983

里程数: 140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B28301  
Plate No.

所有人: 无锡东方环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新桥经济开发区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Use Character

品牌型号: 金杯牌SY6483M2  
Model

车辆识别代号: LSY5CRAA77K021147  
VIN

发动机号码: 587202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07-09-13  
Register Date

发证日期: 2010-05-14  
Issue Date

苏B28301 检验有效期至 2013年09月 苏B(03)

苏B28301 检验有效期至 2014年09月 苏B(01)

苏B28301 检验有效期至 2015年09月 苏B(01)

苏B28301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09月 苏B(99)

苏B28301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09月 苏B(99)

⑤

里程数: 59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B0361V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纬路  
 品牌型号 江淮牌HFC6512A4AC8F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识别代号 LJI6AA343B7101762  
 发动机号码 B3066521  
 注册日期 2012-01-16 发证日期 2012-01-16

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交通巡警支队

号牌号码 苏B0361V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2人 核定载质量 2800kg  
 整备质量 210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100×1840×197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1月苏B(01)  
 检验记录  
 \* 3 2 4 0 0 0 7 6 6 4 7 5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皖AE811V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谢卫东  
 住址 Address 合肥市望江西路55号徽压南村2幢二单元50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淮牌HFC7000AEV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1EFKRN0C421471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21203013004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1-2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1-29

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Plate No. 皖AE811V 档案编号 File No. A00-00362435  
 核定载人数 Seats 4人 总质量 Gross Weight 1500kg  
 整备质量 Curb Weight 1200kg  
 外廓尺寸 Dimensions 4155×1650×1445mm  
 准牵引总质量 Permitted Towing Capacity  
 备注 Remarks  
 检验有效期至 Validity Period 2015年01月皖A(包河)



里程数: 427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BL5H80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金城东路290号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淮牌HFC7152EV  
 Use Character Model

江苏省无锡市 车辆识别代号 LJ12EKS43G4722504  
 VIN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G3600458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6-04-28 发证日期 2016-04-28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苏BL5H80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850kg

整备质量 147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475×1840×1680mm 准牵引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7月苏B(03)

检验记录 汽油



1204 k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BL0U77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290号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淮牌HFC6460RA1C7V  
Use Character Model

江苏省无锡 车辆识别代号 LJ166A221G2238348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G3437916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6-07-28 发证日期 2016-07-28

号牌号码 苏BL0U77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195kg

整备质量 167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715×1740×190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7月苏B(03)

检验记录 汽油



372 k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B J9B6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 Address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金城东路290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淮牌HFC6521A1C8V**  
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166A337G7007884**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G3024254**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16-09-2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16-09-21**

号牌号码 **苏B J9B66**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725kg**  
整备质量 **19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00×1890×201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 **2018年09月苏B(03)**  
检验记录 **汽油**  
\* 3 2 3 0 0 2 4 3 4 3 4 2 7 \*

3268 k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B8CQ1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金城东路290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淮牌HFC7151EAV  
江苏省无锡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12EKR23G4043675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G3478212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6-10-2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10-20

号牌号码 苏B8CQ17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1530kg  
整备质量 115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135×1750×1568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0月苏B(03)

检验记录 汽油



701 km





编号 320200000201612200097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22232671H (1/1)

名称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新区金城东路290号  
 法定代表人 倪军  
 注册资本 6609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17日至2020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汽轿车有限公司品牌轿车、昌河铃木品牌汽车、比亚迪品牌汽车、长安品牌汽车、昌河品牌汽车、斯巴鲁品牌汽车、进口铃木品牌汽车的销售；百货的零售；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二手车经销；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展示展览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调查服务；社会公共活动策划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商品中介代理(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自有房屋、场地及设施的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代理机动车辆保险；物业管理；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 承 诺 函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股权收购 事宜，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9、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0、 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21、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它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 2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23、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和收益预测资料是真实、合理的；
- 24、 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资产产权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 25、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26、 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 27、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方印章：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7年5月20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股权收购的需要，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我方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本次评估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 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它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 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资产产权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 6、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7、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印章：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5月20日

## 上海市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颜继军、罗伟忠等人对因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01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2. 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4. 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5. 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6.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7. 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8. 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9. 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10.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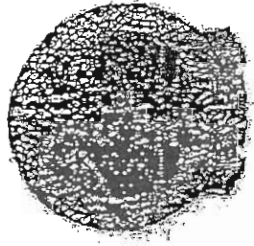
承诺人： 颜继军、罗伟忠

颜继军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资产评估师  
颜继军  
31000286

罗伟忠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资产评估师  
罗伟忠  
31000290

\_\_\_\_\_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_\_\_\_\_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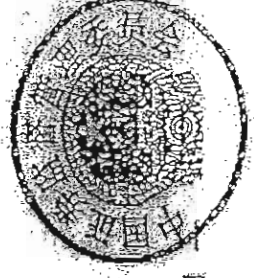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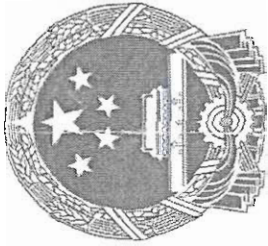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10]181号 证书编号：0210073007

75919,000105

发证时间： 月 日





#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沪国资委评[2005]567号

证书编号：31020029

批准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发证时间：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序列号：00011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颜继军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000286

单位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2-05-24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颜继军*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9月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e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罗伟忠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000290

单位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2-05-24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9月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1329001907

证照编号 09000000201612190057

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要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生产设备租赁转让（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12月 19 日

收益现值法资产评估预测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共1页 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后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64.00	8,362.00	8,855.00	9,332.00	9,784.00	9,784.00
二、营业总成本	7,781.00	8,206.00	8,647.00	9,089.00	9,535.00	9,535.00
其中：营业成本	6,927.00	7,331.00	7,736.00	8,142.00	8,549.00	8,54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0	8.00	9.00	9.00	9.00	9.00
营业费用	508.00	528.00	555.00	584.00	613.00	613.00
管理费用	331.00	332.00	340.00	347.00	357.00	357.00
财务费用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三、营业利润	83.00	156.00	208.00	243.00	249.00	249.00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	-
四、利润总额	83.00	156.00	208.00	243.00	249.00	249.00
减：所得税率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所得税	22.00	41.00	54.00	63.00	64.00	64.00
加：投资收益	-	-	-	-	-	-
五、净利润	61.00	115.00	154.00	180.00	185.00	185.00
基准日已实现的净利润						
加：折旧与摊销	79.00	75.00	80.00	84.00	88.00	88.00
财务费用回加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减：营运资本增加额	693.00	89.00	89.00	88.00	84.00	-
资本性支出	40.00	38.00	40.00	42.00	44.00	88.00
加：新增负债						
减：偿还负债						
六、自由净现金流	-588.00	68.00	110.00	139.00	150.00	190.00
七、折现率(%)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折现系数	0.9500	0.8574	0.7738	0.6984	0.6303	5.8364
八、现值	-559.00	58.00	85.00	97.00	95.00	1,109.00
九、现值合计			885.00			
加：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			5.00			
减：有息负债			170.00			
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720.00			

评估人员：颜继军、罗伟忠

法定代表人：马刚华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表1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000.46	1,000.46		
2	非流动资产	88.15	123.42	35.27	40.0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2.72	29.26	6.54	28.79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8	固定资产净额	61.36	87.30	25.94	42.28
9	在建工程净额				
10	工程物资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2.11	4.90	2.79	132.23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1.96	1.96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088.61	1,123.88	35.27	3.24
21	流动负债	394.69	394.69		
22	非流动负债	97.80	24.45	-73.35	-75.00
23	负债总计	492.49	419.14	-73.35	-14.89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96.11	704.74	108.63	18.22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项目负责人：颜继军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表2

共2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0,004,626.96	10,004,626.96		
2	货币资金	605,900.27	605,900.27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净额				
5	应收账款净额	778,291.37	778,291.37		
6	预付账款净额	648,237.40	648,237.40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净额	32,079.00	32,079.00		
10	存货净额	7,911,148.12	7,911,148.12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28,970.80	28,970.80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429.05	1,234,197.72	352,768.67	40.02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16	长期应收款净额				
1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27,199.69	292,622.04	65,422.35	28.80
18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9	固定资产净额	613,559.65	873,019.00	259,459.35	42.29
20	在建工程净额				
21	工程物资净额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24	油气资产净额				
25	无形资产净额	21,113.03	49,000.00	27,886.97	132.08
26	开发支出				
27	商誉净额				
28	长期待摊费用	19,556.68	19,556.68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三、资产总计	10,886,056.01	11,238,824.68	352,768.67	3.24

资产评估师  
罗伟忠  
31000290

资产评估师  
颜继军  
31000286



评估机构：上海申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表2  
共2页第2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3,946,948.42	3,946,948.42		
33	短期借款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应付票据				
36	应付账款	251,408.62	251,408.62		
37	预收账款	1,641,587.99	1,641,587.99		
38	应付职工薪酬	118,000.00	118,000.00		
39	应交税费	34,459.35	34,459.35		
40	应付利息				
41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42	其他应付款	1,901,492.46	1,901,492.46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其他流动负债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978,028.39	244,507.10	-733,521.29	-75.00
46	长期借款				
47	应付债券				
48	长期应付款				
49	递延收益	978,028.39	244,507.10	-733,521.29	-75.00
50	预计负债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	六、负债总计	4,924,976.81	4,191,455.52	-733,521.29	-14.89
54	七、净资产	5,961,079.20	7,047,369.16	1,086,289.96	18.22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12月 31日

表3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3-1	货币资金	605,900.27	605,900.27		
2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3-3	应收票据净额				
4	3-4	应收账款净额	778,291.37	778,291.37		
5	3-5	预付账款净额	648,237.40	648,237.40		
6	3-6	应收利息				
7	3-7	应收股利				
8	3-8	其他应收款净额	32,079.00	32,079.00		
9	3-9	存货净额	7,911,148.12	7,911,148.12		
10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3-11	其他流动资产	28,970.80	28,970.80		
12	3	流动资产合计	10,004,626.96	10,004,626.9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林晓琴

评估人员： 颜继军、罗伟忠

填表日期： 2017年 05月 11日

#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12月 31日

表3-1

共 1 页第 1 页

被评估单位：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3-1-1	现金	96,921.87	96,921.87		
2	3-1-2	银行存款	508,978.40	508,978.40		
3	3-1-3	其他货币资金				
4	3-1	货币资金合计	605,900.27	605,900.2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林晓琴

评估人员： 顾继军、罗伟忠

填表日期： 2017年 05月 11日

# 货币资金—现金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12月 31日

表3-1-1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存放部门（单位）	币种	外币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I	财务部	人民币			96,921.87	96,921.87			
	小 计				96,921.87	96,921.87			
	合 计				96,921.87	96,921.8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林晓琴  
填表日期： 2017年 05月 11日

评估人员： 颜继军、罗伟忠



#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12月 31日

表3-1-2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外币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工行梁溪支行	1103020110200153051	人民币			298,853.83	298,853.83			
2	建行无锡分行	32001618636052517856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3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155082693910001	人民币			106,533.29	106,533.29			
4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29010188000135003	人民币			93,591.28	93,591.28			
	小计					508,978.40	508,978.40			
	合计					508,978.40	508,978.4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林晓琴

填表日期：2017年 05月 11日

评估人员： 顾继军、罗伟忠

#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表3-4

共2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无锡世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整车			149,409.93	149,409.93			
2	无锡世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081512280011)	续保-无锡世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11/28	33	3,989.57	3,989.57			
3	吕贤国	续保	2016/12/29	6	2,687.76	2,687.76			
4	陈广洲	续保	2016/12/29	6	2,772.80	2,772.80			
5	夏咸东	续保	2016/12/28	3	4,899.78	4,899.78			
6	秦敬萱	续保	2016/12/28	3	4,176.46	4,176.46			
7	秦敬萱	续保	2016/12/28	3	360.00	360.00			
8	胡敬飞	续保	2016/12/28	3	2,173.96	2,173.96			
9	夏咸东	续保	2016/12/30	1	300.00	300.00			
10	销售开票-庄百成PU161120007个贷	个贷	2016/12/12	19	46,500.00	46,500.00			
11	销售开票-潘杏存PU1612060010个贷	个贷	2016/12/13	18	50,000.00	50,000.00			
12	销售开票-曹伟PU1612020001个贷	个贷	2016/12/15	16	37,150.00	37,150.00			
13	销售开票-戴锋PU1612020002个贷	个贷	2016/12/18	13	50,000.00	50,000.00			
14	销售开票-夏国超PU16120003个贷	个贷	2016/12/20	11	78,000.00	78,000.00			
15	销售开票-袁杰PU1612060008个贷	个贷	2016/12/20	11	40,000.00	40,000.00			
16	销售开票-米晓刚PU161140014个贷	个贷	2016/12/24	7	50,000.00	50,000.00			
17	销售开票-王福PU1612120013个贷	个贷	2016/12/26	5	37,400.00	37,400.00			
18	销售开票-袁海燕PU1603252006个贷	个贷	2016/12/28	3	56,000.00	56,000.00			
19	销售开票-向雅娟PU1612260006个贷	个贷	2016/12/29	2	29,520.00	29,520.00			
20	销售开票-何泰凤PU1612190001个贷	个贷	2016/12/29	2	50,000.00	50,000.00			
	小计				695,340.26	695,340.2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林晓琴

填表日期：2017年05月11日

评估人员：顾维军、罗德忠





# 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12月 31日

表3-8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人）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政府	政府采购保证金	2016/12/28	6	10,000.00	10,000.00			
2	闵燕	备用金	2016/12/18	13	5,000.00	5,000.00			
3	搭伙费	搭伙费	2016/12/25	6	17,079.00	17,079.00			
	小 计				32,079.00	32,079.00			
	合 计				32,079.00	32,079.00			

评估人员： 颜建军、罗伟忠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林晓琴  
填表日期： 2017年 05月 11日

# 存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12月 31日

表3-9

共 1 页第 1 页

被评估单位：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3-9-1	存货—材料采购（在途材料）				
2	3-9-2	存货—原材料	678,373.79	678,373.79		
3	3-9-3	存货—在库周转材料				
4	3-9-4	存货—委托外加工物质				
5	3-9-5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	7,232,774.33	7,232,774.33		
6	3-9-6	存货—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7	3-9-7	存货—发出商品				
8	3-9-8	存货—在用周转材料				
9		存货合计	7,911,148.12	7,911,148.12		
1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1	3-9	存货净额	7,911,148.12	7,911,148.1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林晓琴

评估人员： 颜继军、罗伟忠

填表日期： 2017年 05月 11日



# 存货一产成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农产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表3-9-5

共5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实际数量	增值率%	备注
				数量	外币单价	人民币单价	金额			
1	库存精品		批	1			111,141.72	1		
2	瑞风S2 1.5CVT豪华型互联版		辆	1			59,658.12	1		
3	瑞风S2 1.5CVT豪华型互联版		辆	1			59,658.12	1		
4	瑞风S2 1.5CVT豪华型互联版		辆	1			59,658.12	1		
5	瑞风S2 1.5CVT豪华型互联版		辆	1			59,658.12	1		
6	S2-1.5手动豪华智能		辆	1			55,384.62	1		
7	S2-1.5手动豪华智能		辆	1			55,384.62	1		
8	S2-1.5手动豪华智能		辆	1			55,384.62	1		
9	S2-1.5手动豪华智能		辆	1			55,384.62	1		
10	S2-1.5手动豪华智能		辆	1			55,384.62	1		
11	S2-1.5手动豪华智能		辆	1			55,384.62	1		
12	S2-1.5手动豪华智能		辆	1			55,384.62	1		
13	瑞风S5-1.5精英		辆	1			79,059.83	1		
14	瑞风S5-1.5精英		辆	1			79,059.83	1		
15	瑞风S5-1.5精英 (GDI+DCT)		辆	1			85,897.44	1		
16	瑞风S5-1.5精英		辆	1			79,059.83	1		
17	瑞风S5-1.5精英 (GDI+DCT)		辆	1			85,897.44	1		
18	瑞风M3宜家版豪华型		辆	1			60,512.82	1		
19	瑞风M3宜家版豪华型		辆	1			60,512.82	1		
20	M3豪华型1.6VVT		辆	1			57,094.02	1		
小计				20.00			1,324,560.57	2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林晓琴

填表日期：2017年05月11日

评估人员：颜继军、罗伟忠



#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农产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表3-9-5

共5页第2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数量	外币单价	人民币单价	金额	外币单价	人民币单价		
21	瑞风M3宜家版豪华型		辆	1			1			60,512.82	
22	瑞风M3宜家版豪华型		辆	1			1			60,512.82	
23	瑞风M3宜家版豪华型		辆	1			1			60,512.82	
24	瑞风M3宜家版豪华型		辆	1			1			60,512.82	
25	瑞风M3宜家版豪华型		辆	1			1			60,512.82	
26	M3豪华型1.6VVT		辆	1			1			57,094.02	
27	瑞风M3宜家版豪华型		辆	1			1			60,512.82	
28	瑞风M3宜家版豪华型		辆	1			1			60,512.82	
29	瑞风M3宜家版豪华型		辆	1			1			60,512.82	
30	M3豪华型1.6VVT		辆	1			1			57,094.02	
31	瑞风M3宜家版豪华型		辆	1			1			60,512.82	
32	瑞风M3宜家版豪华型		辆	1			1			60,512.82	
33	瑞风M3宜家版豪华型和能型		辆	1			1			64,786.32	
34	瑞风M3宜家版豪华型		辆	1			1			60,512.82	
35	瑞风M3宜家版豪华型		辆	1			1			60,512.82	
36	瑞风M3宜家版豪华型		辆	1			1			60,512.82	
37	瑞风M3宜家版豪华型		辆	1			1			60,512.82	
38	瑞风M3宜家版豪华智能型		辆	1			1			61,547.01	
39	M3豪华型1.6VVT		辆	1			1			57,094.02	
40	瑞风M3宜家版豪华智能型		辆	1			1			64,786.32	
小计				20.00			20.00			1,209,581.19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林晓琴

填表日期：2017年08月11日

评估人员：颜继军、罗伟忠

#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农产品、农产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12月 31日

表3-9-5

共 5 页第 3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数量	外币单价	人民币单价		金额	外币单价	人民币单价			
41	瑞风M3官家版豪华型		辆	1			1			60,512.82			
42	瑞风M3直家版2.0L豪华版		辆	1			1			69,059.83			
43	瑞风M4 2.0舒适版		辆	1			1			88,717.95			
44	瑞风M4 2.0豪华版		辆	1			1			97,264.96			
45	瑞风M4 2.0豪华版		辆	1			1			97,264.96			
46	瑞风M4 2.0豪华版		辆	1			1			97,264.96			
47	瑞风M4 2.0豪华版		辆	1			1			97,264.96			
48	瑞风M4 2.0豪华版		辆	1			1			97,264.96			
49	瑞风M4 2.0豪华版		辆	1			1			97,264.96			
50	瑞风M4 2.0舒适版		辆	1			1			88,717.95			
51	瑞风M4 2.0舒适版		辆	1			1			88,717.95			
52	瑞风M4 2.0豪华版		辆	1			1			97,264.96			
53	瑞风M4 2.0豪华智能型		辆	1			1			105,811.97			
54	瑞风M4 2.0豪华版		辆	1			1			97,264.96			
55	瑞风M4 2.0豪华版		辆	1			1			97,264.96			
56	瑞风M4 2.0舒适版		辆	1			1			88,717.95			
57	瑞风M4 2.0舒适版		辆	1			1			88,717.95			
58	瑞风M4 2.0舒适版		辆	1			1			88,717.95			
59	瑞风M4 2.0舒适版		辆	1			1			88,717.95			
60	瑞风M4 2.0舒适版		辆	1			1			88,717.95			
小 计				20.00			20.00			1,820,512.8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林晓琴

填表日期： 2017年 05月 11日

评估人员： 颜继军、罗伟忠

#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农产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表3-9-5

共5页第4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数量	外币单价	人民币单价		金额	外币单价	人民币单价		
61	瑞风M4 2.0豪华版		辆	1			1			97,264.96		
62	瑞风M4 2.0豪华智能型		辆	1			1			105,811.97		
63	瑞风M4 2.0豪华版		辆	1			1			97,264.96		
64	瑞风M4 2.0舒适版		辆	1			1			88,717.95		
65	瑞风M4 2.0舒适版		辆	1			1			88,717.95		
66	瑞风M4 2.0豪华版		辆	1			1			97,264.96		
67	瑞风M4 2.0豪华版		辆	1			1			97,264.96		
68	瑞风M4 2.0豪华版		辆	1			1			97,264.96		
69	瑞风M4 2.0舒适版		辆	1			1			88,717.95		
70	瑞风M4 2.0舒适版		辆	1			1			88,717.95		
71	瑞风M4 2.0舒适版		辆	1			1			88,717.95		
72	瑞风M4 2.0豪华版		辆	1			1			97,264.96		
73	瑞风M4 2.0舒适版		辆	1			1			88,717.95		
74	瑞风M4 2.0舒适版		辆	1			1			88,717.95		
75	瑞风M4 2.0豪华版		辆	1			1			97,264.96		
76	瑞风M4 2.0豪华版		辆	1			1			97,264.96		
77	瑞风M4 2.0舒适版		辆	1			1			88,717.95		
78	瑞风M4 2.0豪华版		辆	1			1			97,264.96		
79	瑞风M4 2.0豪华版		辆	1			1			97,264.96		
80	瑞风M4 2.0舒适版		辆	1			1			88,717.95		
小计				20.00			20.00			1,876,923.1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林晓琴

填表日期：2017年05月11日

评估人员：顾继军、罗伟忠

# 存货—产成品 (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农产品) 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12月31日

表3-9-5

共5页第5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数量	外币单价	人民币单价		金额	外币单价	人民币单价			
81	瑞风M4 2.0豪华版		辆	1			1			97,264.96	97,264.96		
82	瑞风M4 2.0豪华版		辆	1			1			97,264.96	97,264.96		
83	瑞风M4 2.0豪华版		辆	1			1			97,264.96	97,264.96		
84	和畅7商务自动2.0T		辆	1			1			119,230.77	119,230.77		
85	和畅7商务自动2.0T		辆	1			1			119,230.77	119,230.77		
86	瑞风M5 :代 2.0T商务手动		辆	1			1			113,247.86	113,247.86		
87	和畅7商务自动2.0T		辆	1			1			119,230.77	119,230.77		
88	和畅7商务自动2.0T		辆	1			1			119,230.77	119,230.77		
89	和畅7商务自动2.0T		辆	1			1			119,230.77	119,230.77		
	小计			9.00			9.00			1,001,196.59	1,001,196.59		
	合计			89.00			89.00			7,232,774.33	7,232,774.33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 林晓琴

填表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评估人员: 顾建军、罗伟忠

#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12月 31日

表3-11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及内容	发生日期	结算内容	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预收储值卡增值税				23,651.08	23,651.08			
2	应交税金				5,319.72	5,319.72			
	小计				28,970.80	28,970.80			
	合计				28,970.80	28,970.8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林晓琴  
填表日期： 2017年 05月 11日

评估人员： 颜继军、罗伟忠

#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12月 31日

表4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2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3	4-3	长期应收款净额				
4	4-4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27,199.69	292,622.04	65,422.35	28.80
5	4-5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6	4-6	固定资产净额	613,559.65	873,019.00	259,459.35	42.29
7	4-7	在建工程净额				
8	4-8	工程物资净额				
9	4-9	固定资产清理				
10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1	4-11	油气资产净额				
12	4-12	无形资产净额	21,113.03	49,000.00	27,886.97	132.08
13	4-13	开发支出				
14	4-14	商誉净额				
15	4-15	长期待摊费用	19,556.68	19,556.68		
16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429.05	1,234,197.72	352,768.67	40.0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林晓琴

填表日期： 2017年 05月 11日

评估人员： 颜继军、罗伟忠



#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12月 31日

表4-6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	4-6-3	固定资产—管道和沟槽											
5		设备类合计	2,225,355.69	613,559.65	1,668,400.00	873,019.00	-556,955.69	259,459.35	-25.03	42.29			
6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984,545.74	118,015.72	641,800.00	236,355.00	-342,745.74	118,339.28	-34.81	100.27			
7	4-6-5	固定资产—车辆	790,083.94	431,605.10	757,100.00	510,667.00	-32,983.94	79,061.90	-4.17	18.32			
8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50,726.01	63,938.83	269,500.00	125,997.00	-181,226.01	62,058.17	-40.21	97.06			
9	4-6-7	固定资产—土地											
10		固定资产合计	2,225,355.69	613,559.65	1,668,400.00	873,019.00	-556,955.69	259,459.35	-25.03	42.29			
1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6	固定资产净额	2,225,355.69	613,559.65	1,668,400.00	873,019.00	-556,955.69	259,459.35	-25.03	42.29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林晓琴

评估人员： 颜继军、罗伟忠

填表日期： 2017年 05月 11日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12月31日

表4-6-4

共4页第1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20006	故障解码仪		国产	台	1.00	2004/5/26	2004/5/26	19,800.00	594.00	2,000.00	15	300.00	-49.49	
2	20008	双柱举升机		上海拓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台	1.00	2004/5/27	2004/5/27	6,700.00	201.00	700.00	15	105.00	-47.76	
3	20009	双柱举升机		上海拓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台	1.00	2004/5/27	2004/5/27	6,700.00	201.00	700.00	15	105.00	-47.76	
4	20016	双柱举升机 T3		上海拓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台	1.00	2004/5/27	2004/5/27	8,700.00	261.00	900.00	15	135.00	-48.28	
5	20017	双柱举升机 T3		上海拓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台	1.00	2004/5/27	2004/5/27	8,700.00	261.00	900.00	15	135.00	-48.28	
6	20018	双柱举升机 XG-3.2B		上海拓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台	1.00	2004/5/27	2004/5/27	6,700.00	201.00	700.00	15	105.00	-47.76	
7	20020	四柱举升机		上海拓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台	1.00	2004/5/27	2004/5/27	17,000.00	510.00	1,700.00	15	255.00	-50.00	
8	20027	大梁校正台 CRE1300		国产	台	1.00	2004/5/27	2004/5/27	102,000.00	3,060.00	10,300.00	15	1,545.00	-49.51	
9	20028	二项位举升机		国产	台	1.00	2004/5/27	2004/5/27	6,000.00	180.00	600.00	15	90.00	-50.00	
10	20029	外部整形机 RET-3500B		国产	台	1.00	2004/5/28	2004/5/28	4,500.00	135.00	400.00	15	60.00	-55.56	
11	1010001	瑞典专修工具		国产	台	1.00	2005/6/22	2005/6/22	35,000.00	1,050.00	5,800.00	15	870.00	-17.14	
12	1030001	卧式平衡机		格为公司	台	1.00	2007/9/10	2007/9/10	5,650.00	282.50	3,000.00	15	450.00	59.29	
13	1070001	烤漆房		国产	台	1.00	2009/6/17	2009/6/17	48,547.01	13,571.16	37,600.00	25	9,400.00	-30.74	
14	1010004	轮胎平衡机		国产	台	1.00	2010/8/31	2010/8/31	2,991.45	1,191.77	2,400.00	37	888.00	-25.49	
15	1010006	小剪举升机		上海拓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台	1.00	2011/11/16	2011/11/16	10,256.41	5,303.21	10,300.00	49	5,047.00	-4.83	
16	1010007	小剪举升机		上海拓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台	1.00	2011/11/16	2011/11/16	10,256.41	5,303.21	10,300.00	49	5,047.00	-4.83	
17	1010008	小剪举升机		上海拓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台	1.00	2011/11/16	2011/11/16	10,256.41	5,303.21	10,300.00	49	5,047.00	-4.83	
18	1010009	小剪举升机		上海拓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台	1.00	2011/11/16	2011/11/16	10,256.41	5,303.21	10,300.00	49	5,047.00	-4.83	
19	1010010	双柱举升机 XG3.2A		上海拓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台	1.00	2011/11/16	2011/11/16	8,376.07	4,331.16	7,100.00	49	3,479.00	-19.68	
20	1010011	双柱举升机 XG3.2A		上海拓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台	1.00	2011/11/16	2011/11/16	8,376.07	4,331.16	7,100.00	49	3,479.00	-19.68	
小计									336,766.24	51,574.59	123,100.00		41,589.00	-19.36	

评估人员: 颜建军、罗伟志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林晓琴

填表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表4-6-4

共4页第2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21	1010012	双柱举升机	XG3.2A	上海序风汽车设备集团	台	1.00	2011/11/16	2011/11/16	8,376.07	4,331.16	7,100.00	3,479.00	-19.68	
22	1010013	双柱举升机	XG3.2A	上海序风汽车设备集团	台	1.00	2011/11/16	2011/11/16	8,376.07	4,331.16	7,100.00	3,479.00	-19.68	
23	1010014	双柱举升机	XG3.2A	上海序风汽车设备集团	台	1.00	2011/11/16	2011/11/16	8,376.07	4,331.16	7,100.00	3,479.00	-19.68	
24	1010015	双柱举升机	XG3.2A	上海序风汽车设备集团	台	1.00	2011/11/16	2011/11/16	8,376.06	4,331.15	7,100.00	3,479.00	-19.67	
25	1010016	双柱举升机	XG3.2B	上海序风汽车设备集团	台	1.00	2011/11/16	2011/11/16	7,264.96	3,756.24	6,200.00	3,038.00	-19.12	
26	1070002	管路		国产	台	1.00	2011/11/16	2011/11/16	32,136.75	16,616.52	27,200.00	13,328.00	-19.79	
27	1030002	大金空调	FXPDP80MMVC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4,307.15	215.36	3,400.00	1,224.00	468.35	
28	1030003	大金空调	FXPDP80MMVC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4,307.16	215.36	3,400.00	1,224.00	468.35	
29	1030004	大金空调	FXPSP80MMVC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6,062.40	303.12	4,800.00	1,728.00	470.07	
30	1030005	大金空调	FXPSP80MMVC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6,062.41	303.12	4,800.00	1,728.00	470.07	
31	1030006	大金空调	FXPSP100MMVC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6,527.26	326.36	5,200.00	1,872.00	473.60	
32	1030007	大金空调	FXPSP100MMVC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6,527.26	326.36	5,200.00	1,872.00	473.60	
33	1030008	大金空调	FXPSP100MMVC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6,527.26	326.36	5,200.00	1,872.00	473.60	
34	1030009	大金空调	FXPSP36LYC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5,221.55	261.08	4,200.00	1,512.00	479.13	
35	1030010	大金空调	FXPSP36LYC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5,221.55	261.08	4,200.00	1,512.00	479.13	
36	1030011	大金空调	FXP45LYC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5,319.77	265.99	4,300.00	1,548.00	481.98	
37	1030012	大金空调	FXP45LYC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5,319.77	265.99	4,300.00	1,548.00	481.98	
38	1030013	大金空调	FXP56LYC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5,543.88	277.19	4,400.00	1,584.00	471.45	
39	1030014	大金空调	FXP56LYC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5,543.89	277.19	4,400.00	1,584.00	471.45	
40	1030015	大金空调	FXP71LYC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5,740.95	287.05	4,500.00	1,620.00	464.36	
	小计					20.00			151,138.24	41,609.00	124,100.00	52,710.00	26.68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林晓琴

填表日期：2017年05月11日

评估人员：顾浩军、罗伟忠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12月 31日

表4-6-4

共 4 页第 3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41	1030016	大金空调	FXPP125LYC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7,218.86	360.94	5,700.00	36	2,052.00	468.52
42	1030017	大金空调	FXPP125LYC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7,218.86	360.94	5,700.00	36	2,052.00	468.52
43	1030018	大金空调	FXPP125LYC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7,218.85	360.94	5,700.00	36	2,052.00	468.52
44	1030019	大金空调	PXSP150MNV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7,218.51	360.93	5,700.00	36	2,052.00	468.53
45	1030020	大金空调	PXSP150MNV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7,218.51	360.93	5,700.00	36	2,052.00	468.53
46	1030021	大金空调	PXSP150MNV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7,218.51	360.93	5,700.00	36	2,052.00	468.53
47	1030022	大金空调	PXSP150MNV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7,218.51	360.93	5,700.00	36	2,052.00	468.53
48	1030023	大金空调	PXSP150MNV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7,218.51	360.93	5,700.00	36	2,052.00	468.53
49	1030024	大金空调	PXSP150MNV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7,218.51	360.93	5,700.00	36	2,052.00	468.53
50	1030025	大金空调	PXSP150MNV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7,218.51	360.93	5,700.00	36	2,052.00	468.53
51	1030026	大金空调	PXSP150MNV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7,218.51	360.93	5,700.00	36	2,052.00	468.53
52	1030027	大金空调	PXSP150MNV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7,218.50	360.93	5,700.00	36	2,052.00	468.53
53	1030028	大金空调	PXSP150MNV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7,218.50	360.93	5,700.00	36	2,052.00	468.53
54	1030029	大金空调	PXSP150MNV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7,218.50	360.93	5,700.00	36	2,052.00	468.53
55	1030030	大金空调	PXSP150MNV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4,613.55	230.68	3,700.00	36	1,332.00	477.42
56	1030031	大金空调	PXDP150MNV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28	2011/11/28	4,613.55	230.68	3,700.00	36	1,332.00	477.42
57	1030032	大金空调	RUXYH8PAY1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30	2011/11/30	52,116.17	2,605.81	41,500.00	36	14,990.00	473.33
58	1030033	大金空调	RUXY28PAY1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30	2011/11/30	92,167.19	4,608.36	73,300.00	36	26,388.00	472.61
59	1030034	大金空调	RUXY32PAY1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30	2011/11/30	103,809.93	5,190.50	82,600.00	36	29,736.00	472.89
60	1030035	大金空调	RUXY38PAY1	大金集团	台	1.00	2011/11/30	2011/11/30	72,758.34	3,637.92	57,900.00	36	20,844.00	472.96
小 计									431,138.88	21,557.00	342,500.00		123,300.00	471.9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林晓琴

填表日期： 2017年 05月 11日

评估人员： 颜继军、罗伟志



##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 12月 31日

被评估单位：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苏B283D1	金杯面包车(二手车) 金杯F6000NC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00	2010/5/31	2010/5/31		33,000.00	1,650.00	10,000.00	3,000.00	30	81.82	
2	苏B0361V	沃尔沃(七座)MPV(CAROLINA)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00	2012/1/31	2012/1/31		184,300.00	12,136.82	190,000.00	81,700.00	43	573.16	
3	皖AES11V	电动车(九座)HC7000(1V)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00	2013/4/26	2013/4/26		79,451.58	24,101.34	75,000.00	38,250.00	51	58.70	
4	皖AF786V	电动车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00	2013/4/26	2013/4/26		79,451.58	24,101.34	75,000.00	38,250.00	51	58.70	
5	苏	瑞风A60-SZ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00	2016/1/31	2016/1/31		134,615.39	111,169.88	132,100.00	107,001.00	81	-3.75	
6	苏BL5180	瑞风S7(江淮牌)S7153JNV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00	2016/4/30	2016/4/30	1,204.00	83,479.49	72,905.41	82,100.00	68,964.00	84	-5.41	
7	苏BL0U77	奇瑞瑞风S71(江淮牌)S7153JNV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00	2016/7/29	2016/7/29	372.00	54,203.85	49,912.70	53,500.00	47,080.00	88	-5.68	
8	苏BJ9B66	瑞风商务车改装版(CAROLINA)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00	2016/9/26	2016/9/26	3,268.00	92,905.13	88,492.13	91,300.00	82,170.00	90	-7.14	
9	苏B8CQ17	瑞风S7 1.5升手动豪华智联(江淮牌)S7153JNV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00	2016/10/31	2016/10/31	701.00	48,676.92	47,135.48	48,100.00	44,252.00	92	-6.12	
	小 计				9.00				790,083.94	431,605.10	757,100.00	510,667.00		18.32	
	合 计				9.00				790,083.94	431,605.10	757,100.00	510,667.00		18.3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林晓琴  
填表日期：2017年 05月 11日

评估人员： 颜继军、罗伟忠

#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12月 31日

表4-6-6

共 3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010002	木质书柜		国产	台	1.00	2004/4/30	2004/4/30	2,500.00	75.00	100.00	100.00	33.33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2	010003	会议桌		国产	台	1.00	2004/4/30	2004/4/30	3,210.00	96.30	100.00	100.00	3.84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3	010004	复印机	夏普	夏普公司	台	1.00	2004/4/30	2004/4/30	10,700.00	321.00	100.00	100.00	-68.85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4	010005	EPSON680针打	EPSON680	爱普生公司	台	1.00	2004/4/30	2004/4/30	3,080.00	92.40	100.00	100.00	8.23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5	010006	新华海电脑		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公司	台	1.00	2004/4/30	2004/4/30	3,350.00	100.50	100.00	100.00	-0.50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6	010007	新华海电脑		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公司	台	1.00	2004/4/30	2004/4/30	3,350.00	100.50	100.00	100.00	-0.50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7	020002	新华海电脑		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公司	台	1.00	2004/4/30	2004/4/30	3,350.00	100.50	100.00	100.00	-0.50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8	020003	新华海电脑		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公司	台	1.00	2004/4/30	2004/4/30	3,350.00	100.50	100.00	100.00	-0.50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9	020004	新华海电脑		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公司	台	1.00	2004/4/30	2004/4/30	3,350.00	100.50	100.00	100.00	-0.50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10	020005	新华海电脑		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公司	台	1.00	2004/4/30	2004/4/30	3,350.00	100.50	100.00	100.00	-0.50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11	020031	IBM服务器		IBM	台	1.00	2004/5/29	2004/5/29	11,850.00	355.50	100.00	100.00	-71.87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12	02060003	电脑		国产	台	1.00	2005/10/29	2005/10/29	3,000.00	90.00	100.00	100.00	11.11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13	02060004	清华同方	V19+1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0	2006/7/31	2006/7/31	3,950.00	197.50	100.00	100.00	-49.37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14	02060005	清华同方	V19+1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0	2006/7/31	2006/7/31	3,950.00	197.50	100.00	100.00	-49.37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15	02060006	清华同方电脑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0	2008/1/28	2008/1/28	3,800.00	190.00	100.00	100.00	-47.37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16	02060007	IBM服务器·台		IBM	台	1.00	2008/2/29	2008/2/29	16,720.50	836.03	100.00	100.00	-88.04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17	02060008	清华同方(服务器)	E2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0	2009/1/20	2009/1/20	2,179.49	108.97	100.00	100.00	-8.23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18	02060009	电脑(办公)		国产	台	1.00	2010/9/30	2010/9/30	2,393.16	119.66	100.00	100.00	-16.43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19	02060010	电脑		国产	台	1.00	2010/9/30	2010/9/30	2,435.90	121.80	100.00	100.00	-17.90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20	02060011	电脑	19*19*38	国产	台	1.00	2011/3/9	2011/3/9	2,136.75	106.84	100.00	100.00	-6.40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小计					20.00			92,005.80	3,511.50	2,000.00	2,000.00	-43.04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林晓琴

填表日期： 2017年 05月 11日

评估人员： 颜继军、罗伟忠

#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12月 31日

表4-6-6

共 3 页第 2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21	02160003	八门书柜	C32F220	国产	台	1.00	2011/9/28	2011/9/28	2,400.00	120.00	2,100.00	34	714.00	495.00	
22	02140001	玻璃钢化棚	C32F220	国产	台	1.00	2011/10/18	2011/10/18	14,290.60	714.53	11,000.00	35	3,850.00	438.82	
23	02130001	TCL彩电	一套	TCL公司	台	1.00	2011/10/25	2011/10/25	1,538.46	76.92	100.00	100	100.00	30.01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24	02130002	TCL彩电	UPS	TCL公司	台	1.00	2011/10/25	2011/10/25	1,538.46	76.92	100.00	100	100.00	30.01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25	02140002	招牌	lenovo 19.5寸	国产	台	1.00	2011/10/31	2011/10/31	122,739.32	6,136.97	100,000.00	35	35,000.00	470.31	
26	02060012	电脑配件		国产	台	1.00	2011/11/16	2011/11/16	4,145.30	207.27	100.00	100	100.00	-51.75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27	02060013	电脑	图腾	国产	台	1.00	2011/11/25	2011/11/25	2,393.16	119.66	100.00	100	100.00	-16.43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28	02010001	仓储货架		国产	台	1.00	2011/12/15	2011/12/15	25,470.09	1,273.50	20,000.00	38	7,600.00	496.78	
29	02060014	电脑配件 < 硬盘 >		国产	台	1.00	2011/12/26	2011/12/26	31,623.93	1,581.20	24,800.00	38	9,424.00	496.00	
30	02060015	电脑		国产	台	1.00	2011/12/26	2011/12/26	2,393.16	119.66	100.00	100	100.00	-16.43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31	02060016	电脑		国产	台	1.00	2011/12/26	2011/12/26	2,393.16	119.66	100.00	100	100.00	-16.43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32	02060017	电脑		国产	台	1.00	2011/12/26	2011/12/26	2,393.16	119.66	100.00	100	100.00	-16.43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33	02060018	电脑		国产	台	1.00	2011/12/26	2011/12/26	2,393.16	119.66	100.00	100	100.00	-16.43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34	02060019	电脑		国产	台	1.00	2011/12/26	2011/12/26	2,393.16	119.66	100.00	100	100.00	-16.43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35	02060020	电脑		国产	台	1.00	2011/12/26	2011/12/26	2,393.16	119.66	100.00	100	100.00	-16.43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36	02060021	电脑		国产	台	1.00	2011/12/26	2011/12/26	2,393.16	119.66	100.00	100	100.00	-16.43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37	02060022	电脑		国产	台	1.00	2011/12/26	2011/12/26	2,393.16	119.66	100.00	100	100.00	-16.43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38	02060023	电脑		国产	台	1.00	2011/12/26	2011/12/26	2,393.18	119.66	100.00	100	100.00	-16.43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39	02060024	电脑		国产	台	1.00	2011/12/31	2011/12/31	2,735.04	136.75	100.00	100	100.00	26.87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40	02140003	电动机部门及油机	JAC-T12002	国产	台	1.00	2012/4/28	2012/4/28	31,145.30	3,530.58	25,000.00	41	10,250.00	190.32	以变现价作为评估值
	小计					20.00			261,558.12	15,051.24	184,300.00		68,238.00	353.3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林晓琴

填表日期： 2017年 05月 11日

评估人员： 颜维军、罗伟忠

#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12月 31日

表4-6-6

共 3 页第 3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无锡东方瑞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41	02150001	网络监控设备	JAC-T1Z003	国产	台	1.00	2012/5/28	2012/5/28	22,649.57	2,926.02	14,300.00	43	6,149.00	110.15	
42	02140004	诊断仪	S5-45	国产	台	1.00	2013/2/28	2013/2/28	7,053.33	1,916.05	6,200.00	53	3,286.00	71.50	
43	02110006	菲尼克斯网络测试仪	L 9-59	国产	台	1.00	2013/7/31	2013/7/31	2,242.50	786.59	2,100.00	58	1,218.00	54.85	
44	02110007	菲尼克斯网络测试仪	1008RPTC 15535X	国产	台	1.00	2013/8/13	2013/8/13	5,311.11	1,947.51	5,000.00	58	2,900.00	48.91	
45	02110008	菲尼克斯网络测试仪	X-4311V	国产	台	1.00	2013/8/13	2013/8/13	13,512.56	4,954.96	12,600.00	58	7,308.00	47.49	
46	02110009	萨塔油嘴喷枪	韶阳B49AL	韶阳公司	台	1.00	2013/9/12	2013/9/12	2,876.07	1,100.01	2,600.00	59	1,534.00	39.45	
47	02110010	诊断仪		国产	台	1.00	2013/11/25	2013/11/25	5,811.97	2,407.23	5,300.00	61	3,233.00	34.30	
48	02060025	联想笔记本	S5700-28W-S1-AC	联想集团	台	1.00	2014/7/14	2014/7/14	2,991.45	1,617.88	1,900.00	69	1,311.00	-18.97	
49	02110013	干磨机	JAC-T0044	国产	台	1.00	2014/11/28	2014/11/28	13,106.70	7,918.70	12,300.00	74	9,102.00	14.94	
50	02060026	HW交换机	东芝2303A	东芝公司	台	1.00	2015/12/30	2015/12/30	3,504.27	2,838.49	3,000.00	88	2,640.00	-6.99	
51	02110014	菲尼克斯网络测试仪		国产	台	1.00	2016/1/31	2016/1/31	3,444.44	2,844.50	3,400.00	89	3,026.00	6.38	
52	02050002	复印机		国产	台	1.00	2016/9/13	2016/9/13	2,820.51	2,686.53	2,800.00	96	2,688.00	0.05	
53	02160004	菲尼克斯网络测试仪	CB-S04	国产	台	1.00	2016/9/29	2016/9/29	8,547.01	8,141.02	8,400.00	96	8,064.00	-0.95	
54	02060027	电脑		国产	台	1.00	2016/12/29	2016/12/29	3,290.60	3,290.60	3,300.00	100	3,300.00	0.29	
小 计									97,162.09	45,376.09	83,200.00		55,759.00	22.88	
合 计									450,726.01	63,938.83	269,500.00		125,997.00	97.0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林晓琴

填表日期： 2017年 05月 11日

评估人员： 颜维平、罗伟忠



# 无形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12月 31日

表4-12

共 1 页第 1 页

被评估单位：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4-12-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	4-12-2	无形资产-矿业权				
3	4-12-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21,113.03	49,000.00	27,886.97	132.08
4		无形资产合计	21,113.03	49,000.00	27,886.97	132.08
5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	4-12	无形资产净额	21,113.03	49,000.00	27,886.97	132.08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 林晓琴

评估人员： 颜继军、罗伟忠

填表日期： 2017年 05月 11日

##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12月 31日

表4-12-3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尚可使用年限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英孚经销商管理软件		60	41,621.46	7,630.65	11	34,200.00	26,569.35	348.19	
2	微信平台软件		60	9,635.85	7,572.46	59	8,500.00	927.54	12.25	
3	车麻二手车管理信息系统		60	6,332.04	5,909.92	56	6,300.00	390.08	6.60	
	小 计			57,589.35	21,113.03		49,000.00	27,886.97	132.08	
	合 计			57,589.35	21,113.03		49,000.00	27,886.97	132.08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林晓琴  
 填表日期： 2017年 05月 11日

评估人员： 颜继军、罗伟忠



#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12月 31日

表5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5-1	短期借款				
2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	5-3	应付票据				
4	5-4	应付账款	251,408.62	251,408.62		
5	5-5	预收账款	1,641,587.99	1,641,587.99		
6	5-6	应付职工薪酬	118,000.00	118,000.00		
7	5-7	应交税费	34,459.35	34,459.35		
8	5-8	应付利息				
9	5-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10	5-10	其他应付款	1,901,492.46	1,901,492.46		
11	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5-12	其他流动负债				
13	5	流动负债合计	3,946,948.42	3,946,948.4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林晓琴

评估人员：颜继军、罗伟忠

填表日期： 2017年 05月 11日





#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12月 31日

表5-6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结算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工资	2016-12-27	90,100.00	90,100.00	
2	劳务费	2016-12-27	27,900.00	27,900.00	
小 计			118,000.00	118,000.00	
合 计			118,000.00	118,0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林晓琴  
填表日期： 2017年 05月 11日

评估人员： 颜继军、罗伟忠

# 应交税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12月 31日

表5-7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征税机关	发生日期	税费种类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新区国税	2016-12-31	增值税	28,523.46	28,523.46	
2	新区地税	2016-12-31	城建税	1,996.64	1,996.64	
3	新区地税	2016-12-31	教育费附加	1,426.17	1,426.17	
4	新区地税	2016-12-31	个人所得税	310.08	310.08	
5	新区地税	2016-12-31	印花税	2,203.00	2,203.00	
	小 计			34,459.35	34,459.35	
	合 计			34,459.35	34,459.3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林晓琴  
填表日期： 2017年 05月 11日

评估人员： 颜继军、罗伟忠





# 非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表6

共 1 页 第 1 页

被评估单位：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6-1	长期借款				
2	6-2	应付债券				
3	6-3	长期应付款				
4	6-4	递延收益	978,028.39	244,507.10	-733,521.29	-75.00
5	6-5	预计负债				
6	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	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	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8,028.39	244,507.10	-733,521.29	-75.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林晓琴

评估人员：颜继军、罗伟忠

填表日期：2017年05月11日

# 递延收益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表6-4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款项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新城拆迁补助			978,028.39	244,507.10	
	小计			978,028.39	244,507.10	
	合计			978,028.39	244,507.1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林晓琴  
填表日期：2017年05月11日

评估人员：颜继军、罗伟忠

# 所有者权益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表7

共1页第1页

被评估单位：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减：已归还投资				
3	实收资本净额(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4	资本公积		1,086,289.96	1,086,289.96	
5	其中：库存股				
6	盈余公积	1,817,385.47	1,817,385.47		
7	其中：法定公益金				
8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856,306.27	-856,306.27		
9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合计	5,961,079.20	7,047,369.16	1,086,289.96	18.2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林晓琴

评估人员：颜继军、罗伟忠

填表日期：2017年05月11日